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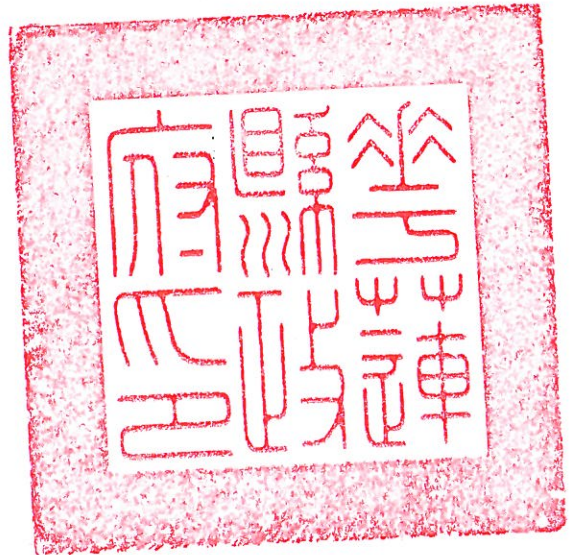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40019870A 號

附件：



主 旨：有關本府辦理 103 年度第 2 批(102 年度第 2 批第 2 標)地籍清理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業已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原土地權利人如欲領取該土地價金應自該保管款儲存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給，公告周知。

依據：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 4 條及第 6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土地所有權人姓名及住址、保管金額、保管字號：詳見案附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 二、公告日期：104 年 2 月 5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5 日，共計 3 個月。
- 三、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花蓮分行之「花蓮縣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 302 專戶」。
- 四、保管處所地址：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 247 號。

五、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存入專戶之日起（詳如清冊）10 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六、領取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之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地政處申請，並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

縣長 傅崐萁